

WTO 貿易與環境談判之最新進展

日期：2011/5/2

- 一、貿易與環境議題之談判授權為杜哈宣言第 31 段：
 - (一) 第 31.1 段有關 WTO 現行規範與多邊環境協定(MEA) 特定貿易義務 (specific trade obligations, STO) 間之關係。談判不應影響任何非 MEA 締約國之 WTO 會員權利。
 - (二) 第 31.2 段有關 MEA 秘書處與 WTO 相關委員會間資訊交換程序，及 WTO 授予觀察員之標準。
 - (三) 第 31.3 段有關環境商品及服務之關稅與非關稅障礙之削減或撤除。
- 二、2011 年 4 月 21 日談判進展報告([TN/TE/20](#))之內容要點：
 - (一) 主席報告以 2010 年 3 月向 TNC 提交之報告為基礎，反映自本年 1 月以來密集談判之進展，另以附錄方式，就第 31.1 段及 31.2 段提出主席版之「部長決議 (Ministerial Decision) 草案」，並就第 31.3 段提出談判最終結果草案要件(textual elements)，此可視為本議題談判迄今之成果並有助於未來會員之聚焦討論。
 - (二) 第 31.1 段及 31.2 段之談判授權：
 1. 主席版建議草案係參用美國提案內容，以部長決議(Ministerial Decision)格式，合併第 31.1 段及第 31.2 段之談判授權，另亦參酌歐盟、瑞士、挪威等會員提案及非正式諮詢會議中會員表達之意見。針對會員意見不同處，以括號(會員歧見處)及方格(會員提案)標示，待未來進一步討論。
 2. 主席報告強調，所建議之文本尚未經會員同意，且內容不盡完整亦非最後格式，仍須在未來全體會議(open-ended)之模式下進一步討論。
 - (三) 第 31.3 段之談判授權：
 1. 主席報告更新會員談判進展並彙整會員針對環境商品降稅方式之所有提案。主席認為，雖會員無法就最終談判結果獲致共識，惟經本年 1 月以來之密集談判，談判結果之選項(options)及要件

(components)已逐漸清晰。

2. 最終談判結果格式：主席認為可參考第 31.1 及第 31.2 條之「部長決議」格式，可能之草案要件(textual elements)包括：前言、涵蓋範圍(coverage)、關稅及非關稅障礙之待遇(包括特殊及差別待遇)及跨領域(cross-cutting)及發展要件。
 - (1) 在前言部分：主席認為會員均同意談判結果必須有助於貿易、環境及發展三贏局面。
 - (2) 在涵蓋範圍部分：主席認為此為會員應立即討論之議題，以便決定環境商品範圍之降稅方式(approach)。主席認為「Combined approach」及「Hybrid approach」可作為討論始點。另，主席亦參考目前會員針對降稅方式之提案，提出涵蓋範圍之可能談判結果(structure of outcome)。
 - (3) 在關稅及非關稅障礙待遇、特殊及差別待遇、跨領域及發展議題部分：主席說明會員討論之情形及選項。
3. 在環境服務業部分：主席說明服務業特別會議(CTSSS)刻正進行討論。
4. 在技術移轉部分：主席說明會員認同技術移轉之重要性，並認為可納入談判最終結果。

三、爭議要點

(一) 第 31.1 段及 31.2 段之部長決議草案：

1. 主席版部長決議草案雖以美國提案為基礎，仍為納入其他會員意見，部分段落並有大幅修改，主要會員是否滿意，仍有待觀察。
2. 草案中仍有爭議之項目包括：STO 是否需定義及應否列示其特色；執行 STO 是否須國際協調；資訊交換應侷限於 MEA 與 CTE 間或可擴大至 WTO 其他委員會；觀察員資格之授予；爭端解決段落是否納入；如何建立技術協助及能力建構之專家團等。

(二) 第 31.3 段之環境商品談判部分：

1. 會員對環境商品之定義(definition)沒有共識，無法決定環境商品之範圍(coverage)。
2. 降稅方式(approach)提案很多（包括清單式、要求回應式、專案式、整合式、合併式及混合式等），惟仍需取決於商品之範圍。
3. 中國大陸、印度及巴西等開發中會員及美國等已開發會員之嚴重對立：
 - (1) 中國大陸等認為環境商品降稅不應為NAMA之部門別談判，且本回合談判以來，開發中會員之降稅幅度遠大於已開發會員，要求已開發會員須有實質貢獻。
 - (2) 美國等已開發會員無法接受主要貿易會員(major trader)不參與環境商品降稅。